

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陳崧銘(02)3356-8063
電子信箱：smiche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護字第1080194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194830-0-0.pdf)

主旨：請派員參加「政府機關資通系統弱點通報機制(VANS)推廣說明會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A級與B級之公務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政府機關資通系統弱點通報機制(Vulnerability Analysis and Notice Service，簡稱VANS)，爰辦理旨揭說明會，議題包括VANS通報機制、系統介紹及後續推動重點。
- 二、因場地及名額有限，請各機關派1至2名出席，並依報名先後順序分配名額。
- 三、檢附「108年政府機關資通系統弱點通報機制推廣說明會說明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立法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處、考試院資訊室、監察院資訊室、本院資訊處、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(含附件)

